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供电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规划放线

甲　　方：梅州市人民医院

乙　　方：深圳市亿升红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 20 日

发包人（甲方）：梅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亿升红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广东省测绘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测绘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概况、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供电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规划放线。

2.2 项目建设地点：梅州市人民医院。

2.3 项目概况：负责由110KV西区变电站出线，沿205国道、新峰路已建电缆通道至1号楼，对项目进行规划放线。项目规模说明：全长约1325米。

2.4 项目要求：

①合同签订后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规划放线并提交正式的规划放线成果报告。

②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测绘规范、标准完成规划放线测绘工作；

③提交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规划放线成果；

④配合甲方办理项目规划许可相关成果要求；

⑤提供满足报建、审批所需的测绘成果及矢量文件；

⑥乙方配合义务以提供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测绘成果为限，不包含代甲方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第三条　成果提交形式：

提交纸质成果报告一式4份，同时提供电子光盘一份，电子文件格式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确保数据的可读取性和兼容性。成果报告应装订成册，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报告编号、测绘单位名称、报告日期等信息。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项目费用：总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元整**）（**小写：¥5,100.00元**）。该项目为总价包干，已包含全部为完成项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续不因政策、人工市场价格变化调整费用。

4.2 乙方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并通过规划验线后，由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放线费用。

4.3 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账户名称：深圳市亿升红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755961620010102；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4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成果文件的提供。

5.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严重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达到50%以上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3 在未签订合同前乙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为完成项目所做的各项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5.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对于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工作量全部支付。

5.5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解除的，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工作量争议时委托第三方评估），乙方仅需退还超出实际工作量的预收款，无需支付违约金。

5.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0.1%减收合同总价；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逾期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场地、资料或审批延误导致的逾期，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需在延误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延误事实。

5.7 乙方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项目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甲方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5.8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8.1 乙方保留测绘成果的著作权，甲方在合同范围内享有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5.9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项目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责现场踏勘用的设备、工具。甲方应确保施工场地具备安全作业条件。在甲方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保障所需安全作业条件下，并在得到乙方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乙方应自行承担现场的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

5.10 乙方交付项目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成果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不能满足并配合办理项目规划许可证成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11 甲方在合同期内指示乙方就成果文件作出部分修改，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不另行收费。当修改量超过50%时，双方重新约定补偿协议。

5.12 甲方要求提前交付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此增加的成本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进度要求乙方增加工作量、完成某阶段工作，但不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周期，因此增加的成本由甲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完成，费用按市场价格从乙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5.13 甲方对成果质量有异议的，应委托双方认可的省级测绘质检机构鉴定。鉴定合格的，甲方承担鉴定费并支付合同款；不合格的，乙方承担鉴定费并免费修正。

第六条　其他相关事宜

6.1 甲方要求乙方委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对其人员在配合甲方工作时的一切行为负责，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规定的费用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甲方原因，需乙方提供长期（7个工作日及以上）专人留驻现场，所涉及工地代表驻场和服务费另行商议并据此签订补充协议。

6.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6.5 合同如有附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有相抵触之处，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以本合同为准。

6.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梅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亿升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755961620010102